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安信院〔2025〕113号

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

学生申诉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教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、党委行政有关部门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委），专门负责处理学生申诉。申诉委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

第四条 学生应当按照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院应当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在籍在校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，在我院接受成人高等教育的学生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

第六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。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- (一)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；
- (二) 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；
- (三)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。

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申诉委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（复印件）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；
- 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- (三) 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申诉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

个工作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- （一）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；
- （二）申诉材料不齐全，限期补正；
- （三）不予受理。

第九条 下列情形，申诉委可以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申述的；
- （二）超出申诉范围的；
- （三）超出规定期限的；
- （四）限期补正申诉材料而不限期补正的。

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申诉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，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，申诉委应提前告知申诉人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十一条 申诉委在决定受理申诉后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。

第十二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，申诉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展开必要的查证。

第十三条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，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作出下列复查结论：

（一）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依据准确、程序正当的，维持原决定；

（二）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处罚明显不当的，作出变更或者建议变更，报院长办公会议决定；

（三）原决定主要事实不清、依据错误、违反正当程序的，提出解除原决定的建议，报院长办公会议决定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由申诉委以学院名义行文，申诉委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，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以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院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院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七条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委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，可以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

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请求，或者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，可以采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。对没有申诉人提出请求的听证，在实施前应征求申诉人同意。

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外，听证应当公开进行。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听证不公开。

听证是否公开，由听证主持人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参加人员；
- （二）决定听证的延期、中止或者终结；
- （三）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证人；
- （四）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；
- （五）维护听证秩序，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，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；
- （六）向申诉委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，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，遵守听证秩序，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，依法举证。

第二十四条 听证开始前，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，并宣读听证纪律。

第二十五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，宣布案由；

（二）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；

（三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、理由、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，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；

（四）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，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；

（五）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；

（六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。

第二十六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，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。听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。

第二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，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

2025年12月15日

